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3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徐世宗
案由	因聲請非常上訴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1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台和111非1239字 2第11199105311號函牴觸憲法，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，核其真意，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，該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7號徐世宗聲請案